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關於召開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 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

此公告是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 80 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 ，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 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公司根據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2009 6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回 ，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尚未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現將召開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 1、公司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09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 2、公司二 九 第一次 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 大會議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 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 ；電話：+86 (755) 26770282) ；

3、公司二〇〇九第一次時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 (2) 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動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股權質押擔保的議案；
- (3) 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 約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4) 公司關於 新二〇〇九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擬審議事項 公司於 2009 5 月 14 日發佈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〇〇九第一次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二〇〇九第一次時股東大會增加 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〇〇九 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 榮、何士友； 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 、張俊超、 居平、董 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 勁。